署史

陳復華

壹、前言
貳、沿革
參、職掌與組織
肆、管轄與監督
伍、檢察業務
陸、擴建辦公廳舍
柒、歷任檢察首長
捌、社會囑目案回顧

第一章、前言

本署訴訟轄區爲臺灣東側之花蓮縣及臺東縣，辦理二審檢察業務，並督導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

花蓮縣在地理形狀上，呈現長條狀，西邊是高聳的臺灣本島中央山脈，東臨太平洋，南北長約 137.5 公里，東西寬約 43 公里，面積 4,628.5714 平方公里，雖爲全臺灣各縣市之冠，但爲多山地形，平原僅有全面積的百分之 10。多數人口都集中在平原一帶。花蓮縣的平原地帶並非直接面向海洋，而是夾在東側海岸山脈與西側的中央山脈之間。寬度僅有 3 到 9 公里，地理上屬於縱谷平原的河川沖積扇地形，稱爲花東縱谷。古稱奇萊，據《花蓮縣志》記載，西班牙人在 1622 年到這裡採取砂金，還將花蓮地區稱爲多羅滿，是臺灣原住民的天下。而漢人至花蓮開墾是清治時期咸豐元年（1851 年），相較臺灣其他地方遲。在日治時期昭和 7 年（1932 年）臨海道路（今蘇花公路之前身）通車前，往來花蓮通常需要乘船、而有「陸上離島」之稱。直至北迴鐵路通車後，花蓮的交通終獲大幅度改善。行政制度

方面，日治時期明治 42 年（1909 年），花蓮地區脫離臺東，成爲花蓮港廳，獨立設治至今。於民國 39 年（1950 年）10 月 15 日成爲第一個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實行地方自治的縣市 。

臺東縣東倚海岸山脈，濱臨太平洋，綠島、蘭嶼分置其間；西跨中央山脈，與高雄縣、屏東縣毗鄰。花東縱谷由北而南貫穿其間。地形狹長，南北縱深達 172 公里，包括綠島、蘭嶼兩離島，面積共計 3,515 平方公里，約佔全臺面積十分之一；現爲縣轄市，轄境山多地狹，交道不便，工商不發達，人口外流情形嚴重，民風淳樸，農業社會色彩濃厚，犯罪率不高，治安情況大致良好。清道光年間已聚村落，舊稱「寶桑庄」，「寶桑」一詞源自阿美族語 paposogan，意指「突丘那方位」，因臺東平原及附近，小丘分佈，故以「有小丘（posog）的地方」爲其地名。清光緒元年（1875）始設卑南廳官衙，至光緒十四年（1888）升格爲臺東直隸州，臺東之名乃沿用迄今 。

唐太宗曾謂：「夫以銅爲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爲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爲鏡，可以知得失。」署誌史料爲前人智慧之累積，正足以做爲興利除弊得失檢討之依據。本署邢檢察長泰釗於 104 年 5 月 7 日上任後，有感於檔案整理與文史保存之重要，遂指示同仁彙整重要檔案典籍，或尋覓專訪任職花東地區司法前輩，或由同仁集結重要紀事績效，進行彙整刊行出書。其間同仁們在邢檢察長運籌領導下，戮力齊心蒐集資料，窮流溯源補簡刪繁，極盡所能的爲花東地區檢察方志貢獻心力，冀能稽刑之得失，開啓新猷，以垂鑒來者。

第二章、沿革

第一節、本署成立經過

民國（下同）54 年 5 月 2 日，前司法行政部基於便民之意旨，並順應地方輿情，設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暨檢察官辦公處」，並積極籌設花蓮高院、檢事宜。61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檢察處」，並於 62 年 3 月 1 日遷入花蓮市

1	54.05.02	設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暨檢察官辦公處」
2	61.07.15	正式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檢察處」
3	78.12.22	改制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4	88.01.22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東臨時庭」，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臨時辦公室」
5	92 年間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東庭」改名，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庭辦公室」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籌建落成紀略

花東兩縣地廣人稀民風淳樸，比經政府積極開發，人口漸增，訴訟日繁，上訴案件花蓮須遠赴臺北，臺東則繞道臺南，因交通不便，所費甚多，地誼熱心人士鄭品聰、馬有岳先生等，有鑑及此，倡議設立東部高分院，立得民意代表、地方行政首長之支持，司法行政部亦認有此必要，爰於五十四年先准暫設高院花蓮臨時庭，同時囑庭長王永興從事籌劃創設，因配合地方建設，故擇院址於美崙新市區，至五十九年司法行政部始呈經中央編列六十一年度預算，省府亦分撥建款於六十一年三月一日動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落成，佔地一甲，背山面海、環境清幽、氣勢雄偉，斯院之設，旨為利民、便民，願我同仁一心一德共同為昌明法治而努力，使業績與歲月俱增增，志節與柱石同堅，爰綴數語，希互相勉勵。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任遠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日

民權路 127 號現址。69 年 7 月 1 日院檢分隸，法院組織法修正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由司法行政部改隸司法院，至於檢察官原配置制度，經分隸後，各級法院檢察處均成爲獨立機關，由人員配置改爲機關配置，獨立行使檢察職權。78 年 12 月 22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實施，改制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轄區包括花蓮縣及臺東縣，所轄第一審檢察機關爲花蓮地檢署及臺東地檢署。88 年 1 月 22 日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東臨時庭」，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臨時辦公室」。92 年間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東庭」，改名，更名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庭辦公室」。

謹將花蓮、臺東地區檢察機關史略與沿革，予以分述介紹如後節次。

第二節、花蓮地區檢察史略與沿革

花蓮地檢署前身爲日據時期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檢察局，位於花蓮市中正路三二一號，成立於日本昭和十一年（民國二十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各地法院次第由政府派員接收。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花蓮縣政府成立之前一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派鄭松筠首席檢察官來花蓮接收，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檢察局，易名爲台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民國四十一年七月一日，更名爲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又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更名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四十年十月，花蓮市發生大地震，災情嚴重，縣政當局遂有遷設美崙地區之議。司法行政部鄭部長彥棻鑒於花蓮地方法院暨檢察處辦公廳舍過於陳舊，不敷使用，爲配合地方遷治，乃選定花蓮市美崙區府前路十五號（原爲荒地）土地，新建院、檢廳舍，幾經策劃，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動工興建，五十四年三月底竣工，同年四月遷入辦公。新建院、檢廳舍與花蓮縣政府毗鄰，佔地三．五七八〇公頃，辦公室建坪約千坪。背倚美崙山，面對太平洋，爲理想之辦公處所。

四十多年來，該署人員續增，辦公室面積及存放贓證物品嚴重不足，爲改善辦公環境及配合爾後十年增員計畫，經奉法務部於民國八十五年核准計畫擴建辦公室及大型贓物庫。因本署西臨國軍飛彈基地，適位於飛彈陣地限建地區，建築高度僅限十四公尺內。爲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本工程計畫增建地上三層，地下二層之辦公大樓暨大型贓物庫，於九十一年正式開工，九十三年十二月完工，增建面積 10669.44 平方公尺，工程已完成，呈獻出美輪美奐之「檢察大樓」。

該署歷任檢察長爲改善辦公環境，投入相當大的心力。如：

一．整建該署前庭廣場公園化：

經四處爭取因道路拓寬及因新建工程必須砍除之障礙木－移植至本屬前庭廣場，其中有逾百年以上老樹及國寶級珍貴樹種，如琼崖海棠、九芎、吉貝木棉、欖仁、老榕樹等，種類繁多。移植之老樹，現已茂盛成蔭、綠意盎然，配合本署增建大樓基地挖掘出之奇石，砌成假山之造景，已具森林公園型態，爲全省司法機關最美麗之辦公環境，並提供本署鄰近居民及到署洽民眾最佳休憩場所。

二．創建文藝走廊：

花蓮是石頭的故鄉，「金瓜石」、「台灣玉石」、「玫瑰石」合稱爲「金玉滿堂」，號稱「花蓮三寶」。該署新建檢察大樓之電梯梯廳均擺放花蓮「三寶」，及各走廊吊掛監獄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大樓

受刑人之藝術作品，如沙畫及山水圖等。讓洽公民眾及當事人到嚴肅之法院中，也能感受到溫馨的氣氛，同時亦能給同仁得到文化的薰陶。

三．公共藝術作品：

豎立於「檢察大樓」前的藝術作品爲花蓮縣境公共藝術的第二件，代表合諧、平等。本作品爲興建「檢察大樓」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評選之創作。作品之條碼，是當代辨識物品之一種符號。天平之兩端，分別爲轉動中光鮮亮麗之紅色及參差不齊之黑色條碼，寓意強弱，善惡之屬，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第三節、臺東地區檢察史略與沿革

臺東地區在日據時期稱爲臺東廳，臺灣光復後改爲臺東縣，當時尚無設立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有民事、刑事、非訟事件及刑事偵查等案件，均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管轄。惟臺東東侷踞東海岸之南端，群山阻隔，交通不便，臺東市與花蓮市相距又有 198 公里之遙，無論是當事人之應訊或對工作人員相驗、履勘及移送人犯等，均需往返跋涉，甚爲勞苦，且費時誤事，浪費金錢。因此，地方人士一再建請政府，希望能夠在台東地區設立法院及檢察處，以資便民。前司法行政部爲了貫徹便民利民之宗旨，遂於民國 38 年核准在臺東縣臺東鎮轄內設立地方法院及檢察處；並於同年 10 月間指派彭吉翔先生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第一位院長（斯時院、檢尚未分隸，且事務單純，故僅先派院長一人負責籌備，未同時指派首席檢察官），負責籌備成立事宜。惟當時臺東鎮內，一時尚無適當之房舍，可以作爲法院及檢察處辦公之處所，幾經尋覓，最後覓得前臺灣省農林廳所屬棉麻繁殖場臺東加工廠舊址（即現在之台東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大樓

市博愛路 128 號），經向前臺灣省農林廳洽商結果，同意將該處所撥充爲地方法院及檢察處辦公之用。因爲該房舍老舊，設備簡陋，又苦無經費拆除重建，只能設法稍加整修，添置一些設備，勉強完成籌備。

民國 38 年 12 月 28 日經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正式成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並指派陳進文先生爲第一位首席檢察官，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同時辦公。惟辦公廳舍既係一舊工廠廢址，其破舊簡陋，自不適於作爲審判、偵查以及辦公之用。

民國 52 年在第三任院長院長王永興先生及第四任首席檢察官謝仲棠先生二人任內，以三年之節餘經費，配合前司法行政部之撥款及臺東縣政府之補助，共得新台幣貳百多萬元，乃得將破舊簡陋之房舍拆除重建，並於同年六月間，重建完成。

第三章、職掌與組織

第一節、職掌

本署爲二審檢察機關，辦理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之偵查業務，審核不服一審檢察官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或撤銷緩起訴處分或一審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刑庭開庭時執行檢察官公訴蒞庭職務，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聲請定應執行刑、辦理調查及陳訴案件、審核移轉管轄案件、審核相驗案件、提起上訴、聲請非常上訴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第二節、組織

謹將本署組織系統圖列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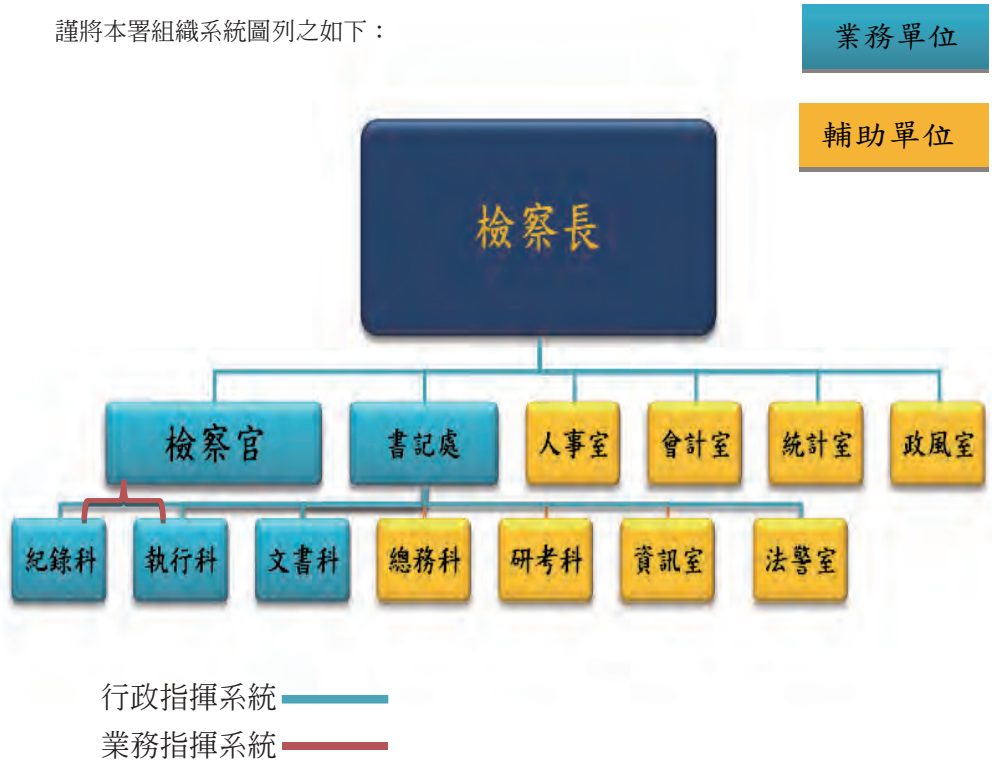

第三節、編制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第 74 條之規定，屬第五類員額之檢察署，編制員額爲 39 至 74 人。104 年度預算員額爲 39 人，計：

檢察長 1 人、檢察官 5 人（含停止辦案檢察官 1 人）、書記官長 1 人、書記官 9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會計室主任及書記官各 1 人、統計室主任及書記官各 1 人、政風室主任 1 人、資訊室管理師 1 人、錄事 4 人、法警長及副法警長各 1 人、法警 5 人、工友 3 人、駕駛 3 人。謹將本署現有人員表列如右：

職稱	員額
檢察長	1
檢察官	4
書記官長	1
人事主任	1
政風主任	1
會計主任	1
統計主任	1
書記官	9
政風室科員	0
會計書記官	1
統計書記官	1
資訊管理師	1
法警長	1
副法警長	1
法警	5
錄事	4
駕駛	3
工友	3
合計	39

第四章、管轄與監督

第一節、管轄及人口

本署轄區包括花蓮及臺東兩縣。所轄第一審檢察機關爲花蓮地檢署及臺東地檢署。

花蓮地檢署位居台灣本島東部之花蓮縣，內轄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卓溪鄉、富里鄉，計一市、二鎮、十鄉，面積共四、六二八・五七一四平方公里。全縣輪廓狀似臥蠶，東西寬二十七至四十三＜公里，南北長一三七・五公里，倚山面海，山明水秀，風景優美。轄內人口三十五萬八千餘人，外省籍、閩、客、原住民四大族群融合，原住民則以泰雅族、布農族、阿美族居多，散居於各鄉、鎮。本縣因高山阻隔，地處偏僻，交通運輸不便，故工商較不發達，轄內居民大多以農、林、漁、牧爲生，民風極爲淳樸。

臺東地檢署之訴訟轄區爲臺東縣。管轄區域極爲遼闊，共有十六鄉鎮市：臺東市與關山、成功等二鎮及卑南、池上、鹿野、太麻里、東河、長濱、大武、綠島、延平、達仁、金峰、海端、蘭嶼等十三鄉，全縣總面積 3,515 平方公里。台東縣 104 年 9 月底人口數計 222,910 人，其中男 115,469 人，女 107,441 人。

第二節、監督

本署管轄區域爲花蓮、臺東二縣。行政及檢察業務隸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監督，本署則督導花蓮地檢署及臺東地檢署之檢察業務，謹將本署體系關聯圖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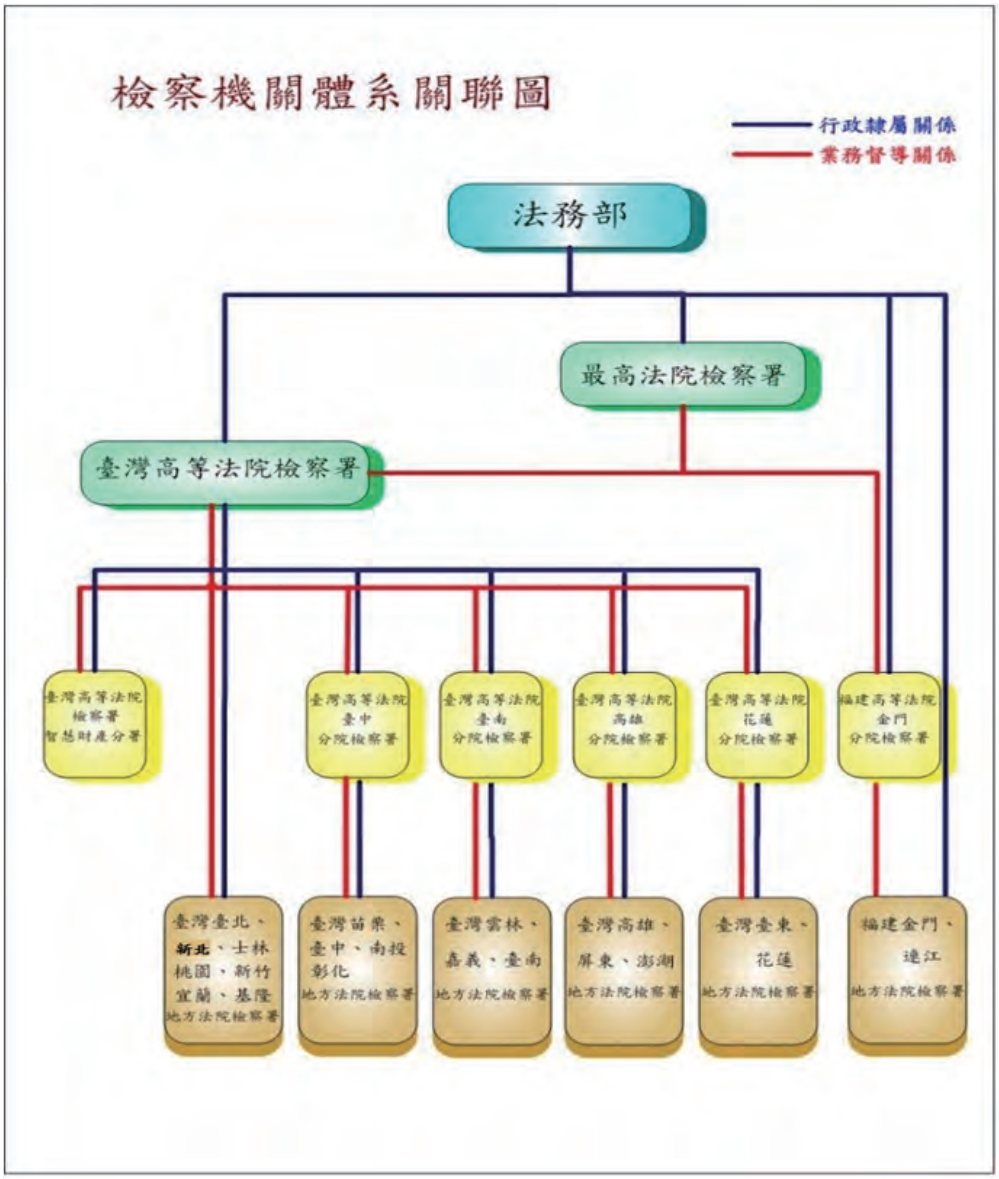

爲加強督導功能，經依照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函示，加強督導轄區地檢署察賄選及辦理反賄選宣導；並按季指派檢察官赴轄區花蓮、臺東地檢署辦理檢察業務專案檢查，以瞭解所屬地檢署有無依照「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及「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妥速處理案件，避免稽延，以保障人民受妥速偵查之權利，並依檢查結果，詳列優缺點及應行改進事項，發函督導改進。

第五章、檢察業務

第一節、檢察業務統計

本署花東轄區年輕人口外移嚴重，民風淳樸，犯罪率較臺灣其地區爲低，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始爲獨立機關，茲將 69 年審檢分隸後檢察業務統計表列之如次。

表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69 年至 80 年檢察業務統計表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總計	1083	1280	1633	1618	1646	1885	2535	1976	3092	5116	2998	3299
偵查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執行案件	36	23	40	41	92	107	127	86	251	80	84	165
再議案件	97	129	134	160	132	134	86	112	81	90	87	105
偵他案件	0	0	0	0	0	0	1	11	21	45	24	37
國家賠償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上訴案件	24	19	45	41	17	35	36	43	27	20	21	32
非常上訴案件	0	0	1	0	0	4	3	8	2	1	2	4
抗告案件	1	5	4	0	1	0	0	0	0	0	0	1
聲請再審案件	0	0	1	0	0	0	1	1	0	1	0	3
當事人爲訴訟聲請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38	106
蒞庭案件	734	839	1075	1074	1121	1269	1123	793	557	1030	538	594
調查案件	0	0	0	0	0	0	0	5	5	3	4	3
陳情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調卷審查裁判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687	991
選舉查察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視察矯正機關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犯罪被害補償事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審核移轉管轄案件	12	23	4	11	19	20	18	14	7	11	15	27
檢察官答辯案件	123	180	211	156	179	152	170	144	137	95	117	98
審核相驗案件	0	0	0	0	0	0	827	692	597	709	658	580
執發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執行其他案件	41	48	104	124	78	149	129	50	1061	826	524	526
其他	15	14	14	11	7	15	14	17	346	2205	198	26

表 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81 年至 92 年檢察業務統計表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總　計	3625	4031	3823	3656	3633	4785	4093	3959	3623	3633	3101	3493
偵查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執行案件	142	136	84	57	70	89	65	75	57	57	36	49
再議案件	149	157	151	211	193	284	280	311	272	205	258	486
偵他案件	47	68	94	94	99	82	73	67	46	45	37	33
國家賠償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上訴案件	46	50	40	40	58	57	65	62	52	78	36	48
非常上訴案件	3	8	3	2	4	3	1	5	3	1	1	5
抗告案件	0	0	0	0	0	2	4	4	4		3	4
聲請再審案件	0	0	1	0	1	5	2	0	1	6	7	2
當事人爲訴訟聲請案件	77	134	103	77	0	0	0	0	0	8	73	128
蒞庭案件	1042	1220	1101	1030	1000	1374	965	945	924	891	716	678
調查案件	1	1	3	1	3	7	11	6	13	12	14	12
陳情案件	2	3	1	0	1	1	4	6	2	9	5	6
調卷審查裁判案件	1220	1439	1302	1160	1138	1601	1388	1370	1237	1279	995	992
選舉查察案件	0	0	0	0	67	122	76	0	69	99	123	61
視察矯正機關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犯罪被害補償事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審核移轉管轄案件	36	41	44	49	52	58	40	54	88	44	30	45
檢察官答辯案件	172	212	191	182	158	227	229	193	197	175	158	172
審核相驗案件	643	533	655	710	647	697	652	655	519	538	502	569
執發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執行其他案件	10	5	0	0	63	75	69	85	87	131	67	69
其他	35	24	50	43	79	101	169	121	52	55	40	134

表 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92 年至 104 年檢察業務統計表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總　計	3726	4548	5770	6632	5441	5091	5231	5620	5768	6266	6926	7202
偵查案件	0	0	0	1	0	1	0	0	0	0	4	0
執行案件	33	43	36	76	57	35	34	26	25	27	20	46
再議案件	995	1115	1041	771	852	1000	1148	1609	1475	1846	2181	2189
偵他案件	21	117	91	108	92	84	119	28	14	16	15	6
國家賠償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上訴案件	38	64	76	81	76	66	65	45	35	32	31	17
非常上訴案件	2	2	4	2	5	1	0	0	6	2	1	1
抗告案件	4	3	0	1	2	0	1	1	0	1	2	1
聲請再審案件	3	3	4	0	4	2	4	6	2	1	1	5
當事人爲訴訟聲請案件	88	50	75	59	84	60	84	67	173	121	225	232
蒞庭案件	563	1179	2147	2173	1594	1485	1600	1553	1408	1457	1491	1612
調查案件	19	8	16	4	4	9	9	11	13	15	6	13
陳情案件	4	5	7	12	8	4	13	0	0	2	0	2
調卷審查裁判案件	853	948	1167	1727	1314	1147	1044	1063	1009	934	1024	1092
選舉查察案件	187	101	18	72	72	19	18	25	7	0	23	0
視察矯正機關案件	0	24	26	24	22	24	23	26	23	16	0	5
犯罪被害補償事件	0	0	3	2	5	0	2	2	2	5	5	8
審核移轉管轄案件	42	44	35	36	28	38	29	71	41	50	34	35
檢察官答辯案件	194	173	213	236	253	184	184	178	154	114	138	150
審核相驗案件	491	564	620	594	574	605	582	569	566	536	581	561
執發案件	0	0	0	0	0	0	0	0	466	692	739	770
執行其他案件	58	100	171	633	395	326	256	268	284	340	313	321
其他	131	5	20	20	0	1	16	72	65	59	90	135

第二節、厲行檢肅貪瀆

一、掃黑

花東地區原係以農業生產爲主，民風淳樸，刑事案件較少、單純，惟因背山面海、空氣清新環境幽美等天然條件優良，近年來已逐漸發展爲以觀光、旅遊爲主之城市，商業行爲日趨熱絡，社會環境丕變，組成份子複雜，爲防範其滲入環保、校園、工程、或選舉等不法，經督促所屬地檢署結合警調單位，共組「掃黑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掃黑執行會議，加強防範，縝密蒐證、嚴予追訴，以預防犯罪。

謹將轄區地檢署最近三年相關案件成果列表如次：

轄區地檢署辦理掃黑幫派組織犯罪等有關案件統計表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花蓮地檢署（件數）	12	13	3	14
臺東地檢署（件數）	5	4	4	2

二、肅貪

（一）嚴以要求所轄全體同仁嚴謹公私生活，禁止收受外界不當之饋贈及應酬活動，適時對員工宣導「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加強查核本署員工品德操守，出納及採購透明化，並由會計部門嚴予審核，逐次查核收支對帳。

（二）具體成果：轄區地檢署最近三年貪瀆案偵辦成果。

轄區地檢署辦理檢肅貪瀆案件統計表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花蓮地檢署（件數）	24	22	24	25
臺東地檢署（件數）	18	11	11	17

第三節、貫澈防制毒品氾濫政策

一、督導轄區各「緝毒執行小組」發揮統合戰力

花東地區一向民風淳樸，但因推行民眾及兩岸觀光旅遊，經濟活絡後風氣丕變，加以擁有複雜漫長之海岸線，近年來迭次破獲毒品走私案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爲加強緝毒，轄區花蓮及臺東地檢署自民國 83 年起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定期邀集警、調、海巡等有關機關共同研商，發揮統合戰力。

轄區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統計表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單位	花蓮地檢	臺東地檢	花蓮地檢	臺東地檢	花蓮地檢	臺東地檢	花蓮地檢	臺東地檢
新收件數	1092	595	1140	610	1045	656	1508	882
終結件數	1077	590	1088	607	1042	620	1466	795

二、加強毒品查緝及反毒宣導

爲有效防止利用花東海岸等走私毒品等，經檢警調及海巡單位進行全方位之查緝，販賣毒品及施用毒品案件迭有查獲；並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觀護志工協進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東分會、臺灣更生保護會花東分會持續加強反毒宣導，讓民眾瞭解寄藏、運毒、販毒及吸毒都是違法行爲，全面防制毒品由花東地區轉運之非法行爲。

三、有效防止毒品危害

督導轄區地檢署召集聯繫會議，強化縱向、橫向聯繫，有效連結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社政、觀護、教誨及更生保護等相關單位，強化毒品危害防制工作。

第四節、強化偵辦「重大危害治安案件」、排除「引發民怨案件」

一、依照法務部「排除引發民怨案件」政策指示，加強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偵辦，督導轄區地檢署強化國內安全調查工作、改善治安強化作爲、廉政工作、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防制等偵處作爲。

二、督導轄區地檢署依據區域，結合警、調、政風、岸巡、衛生等單位，鎖定花東地區道路工程、竊盜、電話詐欺、毒品、走私偷渡等案件加強查處，對於涉及重大危害治安案件之被告均予聲請羈押，以有效遏阻犯罪發生。

轄區地檢署辦理重大危害治安案件統計表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單位	花蓮地檢	臺東地檢	花蓮地檢	臺東地檢	花蓮地檢	臺東地檢	花蓮地檢	臺東地檢	花蓮地檢	臺東地檢
竊盜	1160	543	906	430	980	438	933	519	862	487
電話詐欺（含人頭帳戶）	321	99	194	99	129	84	115	88	185	142
毒品	1039	787	1092	595	1140	610	1045	656	1508	882
走私偷渡	2	3	2	0	0	0	0	0	0	2

第五節、加強執行提昇檢察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業務

一、落實「司法爲民」之服務理念，強化爲民服務之功能，實施單一窗口，注意員工服務態度及電話禮貌測試，留意民衆之反應意見，加強民衆滿意度之查核；要求員工注意親民、禮民、便民，做好爲民服務工作。

上級測試本署員工電話禮貌件數表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評鑑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人次	3	3	2	2

二、依照「法務部提昇服務品質計畫」及「提昇檢調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督考所屬地檢署親民形象業務，要求所屬檢察官開庭務必準時，問案態度須懇切，調查證據要詳盡，以深化司法改革，提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

所屬花蓮、臺東地檢署 101 年至 104 年問案態度情形統計分析表							
辦理事項／單位	開庭總計數	問卷調查件數	問卷回收件數	檢察官問案態度			
				很好	普通	不好	無意見
花蓮地檢署	20429	10800	8338	88.73%	1.82%	0.22%	9.23%
臺東地檢署	14949	1760	721	75.5%	10.17%	0.2%	14.13%

三、監聽之聲請，對人權侵害影響甚大，均督促所屬加強審核慎重為之。

所屬地檢署通訊監察案件績效分析表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6 月		
件數／機關	核准件數	破案件數	破案比率	核准件數	破案件數	破案比率	核准件數	破案件數	破案比率	核准件數	破案件數	破案比率	核准件數	破案件數	破案比率
花蓮地檢	258	136	52.71%	710	510	71.83%	952	783	82.25%	102	24	23.53%	84	84	100%
臺東地檢	252	72	28.57%	265	58	21.89%	192	62	32.29%	365	80	21.92%	71	32	45.07%

所屬地檢署通訊監察破案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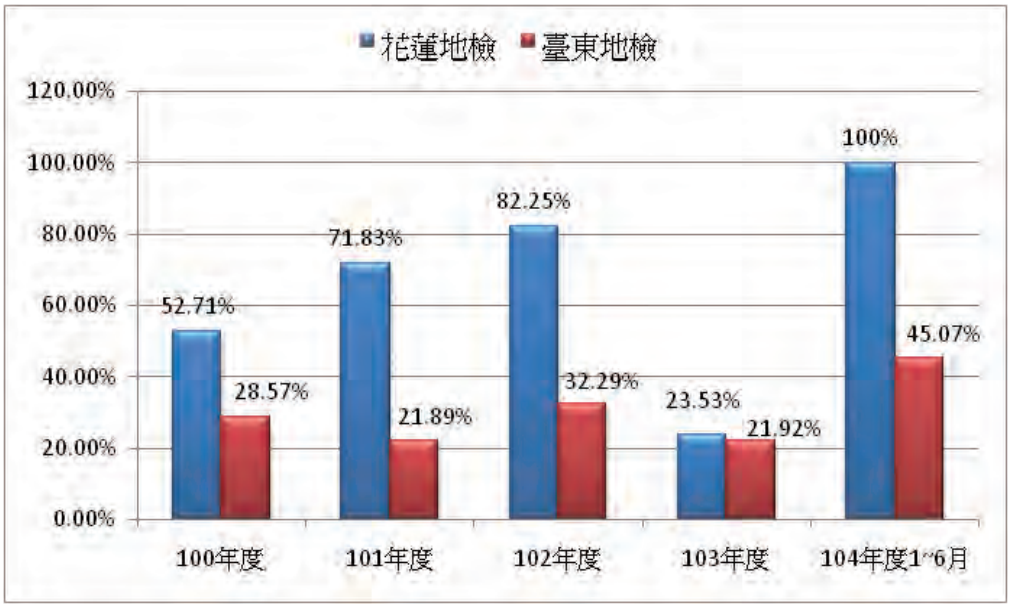

四、督促所屬地檢署檢察官，宜儘量妥適運用緩起訴、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或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給予初次或偶然觸犯輕罪者，自新自省之機會。

第六節、加強分案管考、提昇二審辦案績效

本署案件之冠字及報結，悉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妥適辦理，以落實檢察機關之辦案績效。

第七節、落實公訴制度之實行

一、貫澈實行刑事訴訟法交互詰問制度，本署對於所有刑事案件均實施全程公訴蒞庭，且檢察官對於所有案件均能詳研案情充分掌握據論告，落實公訴制度之實行。

本署檢察官執行公訴蒞庭案件數表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公訴蒞庭案件	1553	1408	1457	1491	1612

二、要求所屬檢察官強化「審理階段」之具體求刑。爲提昇檢察官訴追不法，求刑之妥適精確，且爲社會信服及接受程度，檢察官蒞庭論告應強化以「審理階段」具體求刑爲主之求刑方式。

本署檢察官執行公訴蒞庭案件數表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論告書	19	35	25	49	36
補充理由書	76	106	85	63	88

三、督促本署檢察官於法院送達裁判書類均予即時收受，並詳加審核適用法律有無違誤，對於違法裁判適時提起上訴，近年來均無逾期上訴案件。

第六章、擴建辦公廳舍

一、本署原有辦公大樓面積 867.79 平方公尺係於民國 61 年 10 月間竣工，並遷入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合署辦公，迄今已歷 27 載餘，辦公室已顯老舊且狹窄不敷使用。花蓮高分院新建辦公大樓於 89 年 9 月間竣工並遷入啓用，爲銜接院方之新辦公大樓，本署於 90 年、91 年、92 年分 3 年編列擴（增）建辦公廳舍工程預算，經核定預算計 4941 萬元，經 10 次辦理招標，於 91 年 3 月 12 日完成發包，3 月 28 日開工，歷經 1 年 6 個月餘施工，在 92 年 9 月 30 日竣工及完成驗收付款。

二、新建完成之辦公大樓面積 2061.89 平方公尺計有地下 1 層，地上 3 層；地下室規劃爲羈押室、停車場及發電機、消防設施。1 樓爲法警室、資訊教室及偵查庭。2 樓爲主任檢察官室、檢

察官室、檢察官研究室、書記處、紀錄科、執行科。三樓爲檢察長室、檢察官室、檢察事務官室、小型會議室等。

第七章、歷任檢察首長

第一節、本署歷任檢察首長

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政府爲健全司法制度，修正法院組織法，實施「審檢分隸」，各級法院隸屬司法院，各級法院檢察署隸屬法務部，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始爲獨立之機關。民國 78 年 12 月 8 日修正，同年 12 月 2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更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配置「檢察署」，一、二級檢察機關首長名稱從「首席檢察官」更名爲「檢察長」。本署復於 79 年 7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機關改制，將機關名稱更改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延用迄今。

謹將本署自民國 61 年 7 月迄 104 年 6 月止歷任「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職稱、姓名及任期列之如下表：

姓名、職稱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備註
1	張敬修首席檢察官	61.07.15	69.04.26	
2	王瑞林首席檢察官	69.04.26	69.07.07	
3	陸振南首席檢察官	69.07.07	69.11.06	
4	張敬修首席檢察官	69.11.17	71.05.19	
5	林錫湖首席檢察官	71.5.22	75.7.19	
6	林榮耀首席檢察官	75.7.19	78.12.15	
7	洪禎雄檢察長	78.12.15	80.09.24	
8	李光清檢察長	80.09.25	83.11.01	
9	曾永田檢察長	83.11.02	84.06.15	
10	黃勤鎮檢察長	84.06.16	85.01.17	
11	陳辛酉檢察長	85.01.18	88.04.27	

12	陳木泉檢察長	88.04.28	89.06.26	
13	陳清碧檢察長	89.06.27	90.04.26	
14	陳峯吉檢察長	90.04.27	94.03.15	
15	陳守煌檢察長	94.03.16	96.04.11	
16	陳時提檢察長	96.04.12	100.07.19	
17	施良波檢察長	100.07.20	104.05.06	
18	邢泰釗檢察長	104.05.07		

本署前任檢察長照片左 4 陸振南（新任）右 4 王瑞林（卸任）

本署前任檢察長照片右 2 林錫湖

本署前任檢察官 林首席

本署前任檢察長照片右 5 林榮耀

80.9.25 本署前任檢察長照片右 5 李光清（新任）左 5 洪禎雄（卸任）

83.11.2 本署前任檢察長照片右 4 曾有田（新任）左 4 李光清（卸任）

84.6.16 本署前任檢察長照片左 4 黃勤鎮（新任）右 4 曾有田（卸任）

85. 元 .18 本署前任檢察長照片右 5 陳辛酉（新任）左 5 黃勤鎮（卸任）

88.04.28 檢察長交接留念　陳木泉（新任）陳辛酉（卸任）

89.6.27~90.4.27 本署前任檢察長陳清碧榮陞留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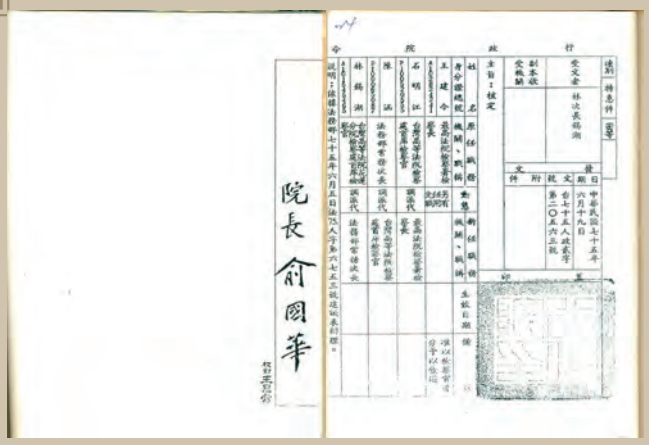

行政院 75 年 6 月 19 日令林錫湖首席檢察官調派法務部常務次長

77 年籌畫預算蓋新辦公大樓

69 年 9 月吳〇〇書記官因涉詐欺案，判刑 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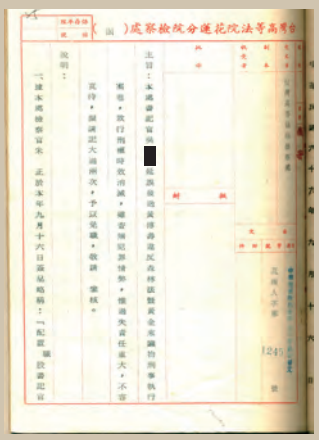

69 年 9 月 22 日公函吳〇〇延發刑事執行，致行刑權時效消滅，記大過兩次，予以免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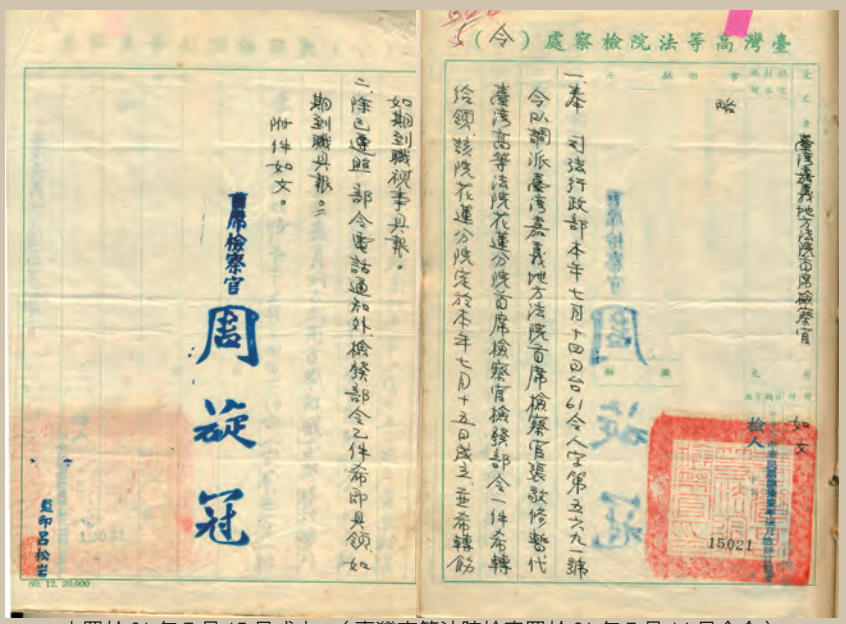

本署於 61 年 7 月 15 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61 年 7 月 14 日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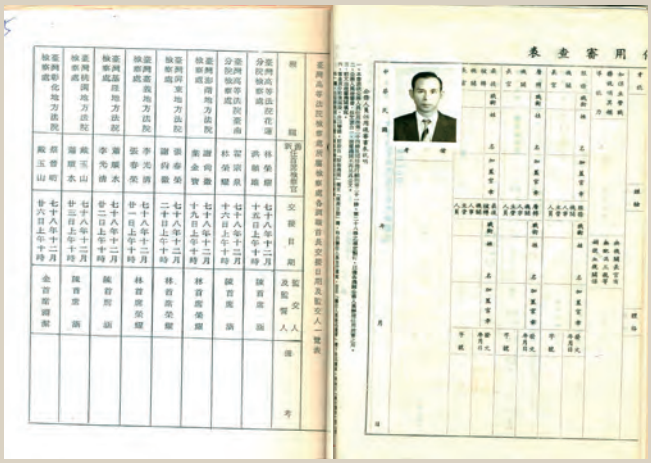

78 年 12 月 15 日林榮耀、洪禎雄新舊任首席檢察官交接公文

80 年 9 月 26 日李光清首席檢察官就職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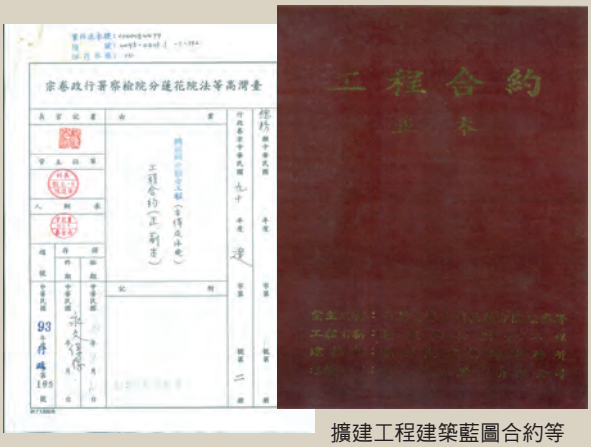

擴建工程建築藍圖合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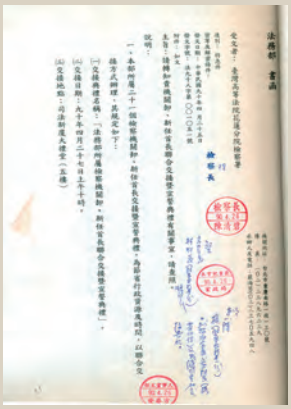

90 年 4 月 25 日陳清碧、陳峯吉新舊檢察長交接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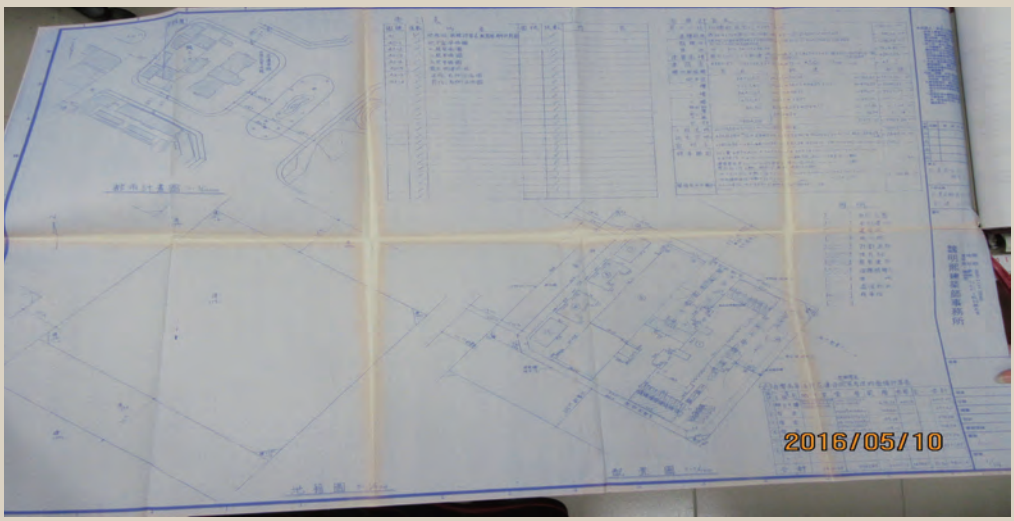

第八章、社會矚目案回顧

第一節、81 年花蓮縣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舞弊案（花蓮地檢署偵辦）

一、案件情節概述

魏○村（花蓮市長帶職參選）於民國 81 年 12 月 19 日經其選區選民投票當選爲第二屆花蓮縣區域立法委員代表。

（一）於 81 年 6 月至同年 9 月間，與其妻陳○華及其弟魏○河以及花蓮市公所主任秘書許○秋共同基於行賄投之概括犯意聯絡，以每支新臺幣 250 元價格之吹風機，行賄選民用而約爲投票予魏○村。

（二）魏○河爲使魏○河順利當選，於 8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許，邀集葛○○及宋○河、吳○富、李○金、鍾○賢、涂○慧、蔡○龍、彭○富及李○華（以上 8 位係擔任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等人，至其位於花蓮市中山路住處，謀議作票之時機及方式，席間研討結果以空白選票以空白選票不要一次點交發票員，抽取空白選票後，可交由魏○河或自行趁機圈選，再俟機投入票匭中，截止投票後不清點選舉名冊等方法爲作票之手段。迨於投票當日，宋○河等八位主任管理員及陳○助管理員乃在各該投票所內，利用其擔任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之機會，於不同時間、以不同之非法方法分別作票，使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三）魏○河另爲爭取選票，於 8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在其住處內，討論作票時機及方式之同時：決定原則上付給椿腳活動費 3000 元，付給選民一票 500 元後，於同年月 25 日交 8 萬 2000 元予椿腳楊○哲，同年月 18 日交 40 萬元予椿腳陳○益，分送給對於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而約爲一定投票予魏○村。

二、偵審經過

（一）案經黃○介、許○良告發及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二）案經上訴最高法院，於 87 年 4 月 29 日全案上訴駁回確定。

（三）主要涉案人員判刑如下：

1. 魏○村共同連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被訴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及金錢賄選部分無罪。
2. 魏○河共同以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褫奪公權貳年。又共同連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爲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

（四）由於此次選舉舞弊事件，最後公告由民進黨籍黃○介當選立法委員。

第二節、88 年立榮航空 873 班機爆炸案（花蓮地檢署偵辦）

一、案件情節概述

古○水明知汽油係屬危害飛航安全之物品，不得帶上飛機，於 88 年 8 月 24 日將漂白水及柔軟精各二瓶換裝汽油，在台北松山機場通過安全檢查後，委託其不知情之姪子古○鋒帶上立榮航空編號 B-17912 飛機，欲回花蓮參加豐年祭，古○水則搭其他飛機去高雄，該機於同日中午 12 時 36 分 6 秒，在花蓮機場著陸，由於上揭裝汽油之漂白水、柔軟精瓶子封口未牢，油氣滲出，加以飛機著陸時震動劇烈，引

致該置物箱內之機車電池發生短路，產生電弧作用，油氣、熱源接觸結果，於同時分 32 秒，發生氣爆，造成飛機上半部全毀、旅客包括古○水之胞兄古○池等 28 人受傷，其中古○池死亡、李○蓉受有重傷（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二、偵審經過

（一）本案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於 89 年 1 月 25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二）案經 4 次上訴至最高法院，均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該院於 100 年 5 月 12 日以 100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2 號判決無罪確定。

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規定：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所爲無罪判決，或其所爲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爲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三、歷次判決如下：

（一）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39 號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二）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0 年度上訴 147 號判處有期徒刑 7 月 6 月。

（三）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 3851 號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四）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2 年度上更（一）59 號判無罪。

（五）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 3075 號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六）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4 年度上更（二）字第 6 號判無罪。

（七）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522 號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八）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6 年重上更（三）字第 77 號判無罪。

（九）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314 號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十）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9 號判無罪

（十一）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820 號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十二）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2 號判決無罪確定。

第三節、王○興等運毒集團（臺東地檢署偵辦）研考科吳枝顏整理

一、案件情節概述

王○興、王○權與周○傑獲悉在大陸地區販入毒品海洛因成本低廉，3 人共同意圖販賣海洛因牟利，於 83 年 2 月間，在臺南市中華南路周○傑住處，共同謀議由長期居住在大陸福建省之王○興負責在大陸販入海洛因，再以漁船載送私運進入臺灣地區，王○權則在臺灣負責聯絡船隻接貨並送至周○傑住處，由周○傑負責賣出。旋由王○興介紹龍○福號漁船船長許○海與王○權認識，由王○權與許○海聯絡接洽船隻完成接運海洛因進入臺灣地區。

嗣於 83 年 11 月間王○興、王○權與周○傑共同使大陸地區人民「小龔」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犯意聯絡，於同月 28 日晚上 9 時許，由王○興將其在大陸所販入之海洛因磚 9 大塊，指使綽號「小龔」以黑金剛快艇自福建省平潭私運至新竹市南寮漁港外堤，由陳○安接包。28 日晚上 1 ○時許，陳○安將該海洛因攜出漁港交與許○海。許○海再通知王○興、王○權，其二人即共乘 BU-4788 號自用小客車，於 28 日晚上 11 時許趕往竹北市某處停車場接運該海洛因。同時王○興交付許○海運

費 1 萬元，許○海隨即將該美金 1 萬元交與陳○安。王○興、王○權旋駕車運往臺南市周○傑住處，於 28 日晚上 11 時 5 ○分許，途經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13 ○公里附近，經檢察官率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東縣警察局之員警加以攔截查獲，扣得海洛因多達毛重 622 ○ .62 公克，淨重 5963.82 公克。

二、偵審經過

（一）本案經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東縣警局刑警隊及臺北刑事局員組成聯合緝毒小組，在檢察官指揮下共同破獲，於 83 年 3 月 25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二）案經法院審酌周○傑、王○興 2 人均明知毒品海洛因嚴重戕害人民生命身體健康，足以使施用者家破人亡，嚴重破壞社會安全秩序，斷喪國家民族生機，竟爲牟取一己暴利，而自大陸販入毒品再走私返臺出賣牟利。輸入毒品數量甚鉅，危害至深，實罪無可逭，應有使其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經最高法院 5 次發回後，於 88 年 4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本署於 88 年 10 月 12 日執行。而王○權、許○海、陳○安等因犯罪情節較輕，同經最高法院於 88 年 4 月 15 日判處無期徒刑。

第四節、張○輝等殺人等案件（臺東地檢署偵辦）研考科吳枝顏整理

一、案件情節概述

（一）張○輝與林○偉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強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下同）92 年 1 月中旬某日下午三時許，二人共乘機車至臺東縣東河鄉隆昌村隆昌○號「在○裡檳榔攤」，張○輝先至該檳榔攤後面作態把玩電動玩具觀風，林○偉則趁隙抱住檳榔攤店店員劉○玲，並強拉至後方電動玩具間，以此強暴方式至使劉玲無法抗拒後，張○輝迅速趨前從檳榔攤抽屜取出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 餘元，得手後與林○偉離去時，爲劉○玲發覺，將二人所騎乘上開機車之鑰匙取下，並通知檳榔攤負責人胡○傑前來，始得知上情。

（二）張○輝與陳○玲原係男女朋友，於 9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8 日許，二人在臺東縣東河鄉隆昌村○號發生口角，詎張○輝竟基於殺人犯意，攫住陳○玲頭部朝房間牆壁猛撞，繼而至該屋雜物間拾起鐵條乙支猛插陳○玲部多次，致其因外傷性顱內出血神經性死亡，14 日下午 10 時許，張○輝惟恐遭人發覺，另基於遺屍體犯意，將陳○玲屍體置入大型垃圾袋內，趁夜色以機車載運至臺東縣成功小馬公墓丟棄，15 日上午再掘抗掩埋，兇器鐵條乙支則擲入臺東縣東河鐵橋下方河流，嗣於下列三犯罪事實警訊時，對前述殺害陳○玲之未發覺犯罪自首，除表示接受裁判，並引領承辦員警至上開公墓挖出陳○玲屍體。

（三）張○輝於 9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9 日許，手持臺東縣成功鎮小馬路○號住處平時使用之菜刀乙把，至毗鄰小馬路○號應○標、劉范○花住處，基於強盜殺人之概括犯意，連續以殺人爲實施強盜之方法，踏入屋內一見應○標不由分說，即以上開菜刀朝應○標頭部猛砍 2 刀，致其出血神經性休克當場死亡，張○輝轉身，見應○標同居人劉范○花醉臥一

側，復以上開菜刀朝劉范○花猛砍2刀，致其亦出血神經性休克當場死亡。張○輝見2人死亡後，即由應○標身上搜出現金6400元及印章1枚，另於應○標衣服內搜出東河鄉農會泰源分部存摺及榮譽國民證，並從劉范○花身上取下金戒指2只、金手鍊1條、金耳環1對，另於劉范○花衣服內搜出金項鍊1條。17日上午9時30分許，張○輝先持上開劉范○花所有之金飾，託不知情之周○祿至臺東市光明路資玉銀樓變賣，得款18796元。18日上午9時，張○輝持上開應○標所有之存摺、印章至東河鄉農會泰源分部擬盜領款項，遭該農會分部職員魯○桂以非應○標本人爲由拒絕，張○輝乃潛入應○標前開住處，以住處電話冒應○標名向前開農會分部職員謝○香佯稱：「伊因身體微恙，託鄰居張○輝代領」，言畢，旋於當日上午11時許，接續持應○標存摺、印章至該農會分部，在取款條上盜蓋「應○標」印章後交予農會職員魯○桂，因前述電話之故，魯桂陷於錯誤，而交付張○輝6萬元，足生損害於國庫（應○標死亡後無人繼承），張○輝得款後，花用殆盡。92年2月24日下午11時，上開應○標、劉范○花陳屍處，漸有異味傳出，張○輝爲湮滅事證，誤導視聽，乃基於放火犯意，潛入屋內，以打火機點燃靠近劉范○花屍體處之衣服塑膠套方式，放火燒燬現未供人使用之住宅，嗣臺東縣東河鄉消防隊聞訊趕來撲滅，清查火場時，發現上開應○標、劉范○花屍體，報警處理，經調閱應○標存摺提款紀錄，始得知上情，並扣得菜刀1把。

二、偵審經過

（一）本案經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請偵辦，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2年6月24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二）案經法院審酌張○輝、林○偉二人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犯罪後之態度，林○偉處有期徒刑3年；另張○輝強盜殺人部分，手段兇殘，惡性至極，對社會造成高度危害，實有使其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經最高法院發回1次後，於94年5月2日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張○輝並於94年6月20日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裁定聲請駁回，本署於102年4月19日執行。

第九章、結語

本署位臺灣東大門，山海相連，風光明媚，主以觀光立縣，同仁均以籍設本縣居多，多年來都能在自己崗位上兢兢業業、克盡職守，並以公務人員之「廉正」、「專業」、「效能」及「關懷」等爲工作核心價值，落實爲民服務，切實依法執行職務，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權益。

花東地區可謂臺灣族群之大融爐，雖本省、外省、客家及多種原住民族共居，互動頻繁，但相處融洽，民風單純，犯罪率不高，本署仍秉承上級刑事政策，切實做好司法工作，期望建立花東地區司法標竿，法治典範。

後記：

編署誌對全體同仁來說，是一件陌生的工作，所有的員工在接獲了檢察長的指示之後，除了不知如何下手之外，更深怕做得不好，有辱使命！還好在邢檢察長的領導下，除召集員工開會，擬訂計畫，確認執行期程，同時指導員工面授機宜、分派任務、分頭進行，並適時召開會議檢討進度，經常勉勵我們「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做事情，只要有方法有步驟，預先做好規劃，妥爲準備，必能臨事不亂，應付裕如，進行順利。更說明了只要有心、用心的去做，沒有做不好或做不到的事情！果然一切都按步就班的進行著，在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已經蒐集彙整了一些資料。

（作者為本署書記官長）

吉野村的阿美族慶典 / 顧我洄瀾 / 花蓮縣文化局